你也可以不一樣

■ 文/劉維琪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光講座教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諮詢委員

育部日前公布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,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且評鑑結果良好的大學,經認可後可免受教育部(或委託單位)評鑑。據聞教育部近期將開始受理學校提出申請,此舉將使大學有機會發展得與其他學校不一樣。

過去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是由教育部訂定 統一的評鑑制度與評鑑辦法,並且要求各大 學都應受評,學校也只能配合辦理;但這次 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的作法,則完 全交由大學自主決定是否參加;換言之,如 果學校想要辦出特色,做得與他校不一樣, 就應把握機會,主動參加認可。在此建議大 學自我評鑑應包含以下五項內涵:

自我評鑑不可或缺的五項內涵

1.學校須説明欲培養什麼樣的學生,也就 是所謂的「核心能力」為何。

2.學校須説明使用何種方法評量學生的核心能力,以何種評量活動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。這些活動包括問卷設計、數據蒐集、方法的研擬、教師的討論等。

3.學校須對教師與學生公布學生學習成效 的整體評量結果,讓師生有機會就學習成效 是否符合教學目標進行討論。 4.運用評量結果進行改善活動,例如檢討 課程、重設學習目標或改變評估方法等。

5.透過上述一至四項活動的經驗分享,提 升自我評鑑能力。

此處必須特別強調,學校應檢視的是「整體」的學生評量結果,而不是「個別」學生的學習成效;例如檢視4年來有多少比例的學生已經具備核心能力,或者整體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度為多少,而不是檢視個別學生在單一課程的表現情形。假設檢視結果發現,有80%的畢業生已經具備系所設定的核心能力,則應進一步探討此比例有無符合教學目標?系所滿不滿意?唯有學校將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評量資料公開,讓師生有機會一起討論,針對需要改進之處彼此溝通、交換意見,才能提升學校自我改善的能力。

全員參與加上主動爭取 自我評鑑才能克竟其功

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,儘管大學自我評鑑讓大學擁有更多的辦學自主權,讓自己可以變得跟別人不一樣,但唯有全體師生都能認同這是件值得做、有意義的事,願意全員參與、化被動為主動,自我評鑑才能克竟其功,達到提升品質、強化自我改善能力、發揮辦學特色的目的。